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岳修峰先生、许良虎先生、万洪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